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调整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旗连锁”)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曹曾俊先生与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投投资”)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曹世如及曹曾俊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曹世如女士、曹曾俊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合计93,925,000股红旗连锁股份(其中曹世如女士转让81,855,000股,曹曾俊先生转让12,070,000股)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合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同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与商投投资签署了《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二》”),永辉超市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136,000,000股红旗连锁股份及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权益转让给商投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10%。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二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50)。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240000元现金,共分配168,64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第一条本次交易及价款支付 1.5的约定:“各方同意,如签署日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在该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每股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扣减除息分红金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二》第一条本次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 1.4的约定:“双方同意,如签署日后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每股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在该期间内,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每股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扣减除息分红金额。”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事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的内容,本次股权交易各方确认将转让价格从5.88元/股调整为5.756元/股,交易方将按照调整后的转让价格进行股份交割。

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转让价格=(原转让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5.88元/股-0.124元/股)÷(1+0)

=5.756元/股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其他事项

若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二》签署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协议转让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30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增持进展情况: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其于当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截至目前,华晟零部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2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1.2%,增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正国”)、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446,365,26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2.93%。其中,华晨零部件持有公司227,41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68%。

(三)2024年3月15日,沈阳汽车通过重整投资方式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之交易完成工商变更,正式成为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沈阳汽车通过华晨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22.93%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沈阳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华晨零部件)均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晨零部件,计划自2024年5月29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的《申华控股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24-20号)。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华晟零部件的告知函。华晟零部件于2024年6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再次增持公司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增持金额13,876,915.81元。截至目前,华晟零部件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324,339股,占公司总股本1.2%,增持比例已达公司总股本1%,增持金额合计30,275,090.77元。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晟零部件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2024年6月24日,沈阳汽车通过其控制的主体华晟零部件、辽宁正国、华晨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69,689,60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13%。其中,华晟零部件持有公司250,736,339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8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三)华晨零部件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晨零部件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880	ST南卫	A股 停牌	2024/6/25	全天	2024/6/25	2024/6/26

● 停牌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6月26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南卫股份。股票代码仍为603880,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

2、股票简称由“ST南卫”变更为“南卫股份”

3、股票代码:603880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26日

第二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李平及其关联方在2022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未能及时发现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且公司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失效。公司2022年度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0805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4)00341号)、《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4)003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上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经对《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第三节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 1天,于2024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简称由“ST南卫”变更为“南卫股份”,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股票代码仍为603880。

第四节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52,826,57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641,32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	-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含“QFII”),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2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430,378	1.36
4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6,590,996	1.1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967,200	0.72
6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臻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451,411	0.70
7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5,779,220	0.68
8	周兰云	38,392,900	0.57
9	江富琴	22,400,079	0.33
10	汪双金	21,870,000	0.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王相荣	159,346,758	2.72
2	王壮利	125,975,955	2.1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430,378	1.58
4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6,590,996	1.3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967,200	0.84
6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臻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451,411	0.81
7	周兰云	38,392,900	0.66
8	江富琴	22,400,079	0.38
9	汪双金	21,870,000	0.37
10	罗文军	12,840,000	0.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9872元 (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449,719,336.55元/当期总股本6,768,293,625股),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2元/股,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6元/股,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一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在上述条件下,根据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0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43%;根据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0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根据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0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根据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268,696	13.59%	1,220,268,696	18.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1,236,732	86.41%	5,551,236,732	81.98%
总股本	6,771,505,428	100%	6,771,505,4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根据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00,0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268,696	13.59%	1,120,268,696	16.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1,236,732	86.41%	5,651,236,732	83.46%
总股本	6,771,505,428	100%	6,771,505,42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3,481,925,490.6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449,719,336.55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5,024,702,402.14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049,785,393.59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56%、4.46%、3.99%。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副总经理郑晓东先生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增持公司股份26,500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相荣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经自查,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 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协议、合同和文件等;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上述风